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,881,3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508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17,480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0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,318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7449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562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059%。

除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现场外，其他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,881,356 股，其中赞成票 220,27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58%；反对票 1,5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992%；弃权票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5,87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77%；反对票 1,5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748%；弃权票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5%。

议案 2、审议《关于调增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,881,356 股，其中赞成票 220,13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108%；反对票 1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838%；弃权票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4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5,729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834%；反对票 1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85%；弃权票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议案 3、审议《关于调增公司监事工作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,881,356 股，其中赞成票 220,13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108%；反对票 1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838%；弃权票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4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5,729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834%；反对票 1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85%；弃权票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议案 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董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盼女士、袁园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,881,356 股，其中赞成票 220,27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58%；反对票 1,5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992%；弃权票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5,87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77%；反对票 1,5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748%；弃权票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5%。

董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议案 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马克先生、胡斌先生、王晓东先生、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

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9%。

赵马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9%。

胡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9%。

王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4 选举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8%。

邵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燕萍女士、郭炜先生、柳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李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50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797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6,104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266%。

李燕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郭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8%。

郭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 选举柳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20,20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22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79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18%。

柳光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